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494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润芳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BWYYT76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前门东大街 4 号楼 10、11 门及裙房 1 层 0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15 时 15 分至 2 月 21 日 15 时 2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刘艳华，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26 、 0100012402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4 年 2 月 21 日